**北京回龙观医院**

**第二十四期全国进修学习班招生**

**一、医院简介**

北京回龙观医院是北京市最大的公立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占地面积14.7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369张,配备西门子顶级Prisma3.0T磁共振，GE64排全身螺旋CT、红外线热功能成像仪、生化免疫流水线以及血液分析流水线等大型医疗设备。医院是北京大学回龙观临床医学院，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心理危机预防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首批国家精神病临床重点专科单位，首批国家级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神志病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中国音乐治疗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残疾人心理卫生分会和中国康复协会精神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

我院始终秉承优质、高效、方便、安全的服务理念，以循证医学为基础，以求实创新为动力，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最优质的临床服务。现有回龙观院区门急诊部和住院部与特需医疗部，能够为精神障碍及心理障碍患者提供全程、一站式门急诊和全生命周期的住院治疗康复服务。

医院设有普通精神科、临床心理科、精神病康复科、老年精神病科、心身医学科、精神病中西医结合科、司法精神病鉴定科、精神医学研究中心、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等14个专业科室；门诊开设物理治疗中心、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心、心理调适减压治疗中心、睡眠医学中心以及远程精神医学中心 “五大中心”；开设抑郁症、记忆障碍、物质依赖、两性心理、强迫症、孕婴幼心理健康等多个专病门诊，开展互联网门诊服务，建立杨甫德教授抑郁障碍、崔勇教授精神康复和刘华清教授儿童青少年心理障碍三个知名专家团队。

**二、进修教学**

我院拥有一支涵盖精神卫生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队伍，建立了完备的进修教学体系，成立了院级教学专家委员会和科室教学小组。自2010年，医院实行进修培训学习班模式，至今已经举办二十三期进修学习班，接收全国进修医师、护师1400余名，教学质量反馈受到一致好评。

为提高进修学员的教学质量，制定了配套的管理制度与考核制度,教育处还会根据进修学员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教学与培训计划。教学模式完全参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包括一对一带教、规范化临床督导、理论授课、考试考核等。进修结业时，对于学习优秀者授予“优秀进修医师”荣誉称号。

**三、培训内容**

通过审核被录取的进修人员参加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如下（但不限于）内容：

1. 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工作；

2. 参加日常查房、教学查房、专家查房、疑难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

3. 跟随带教老师出门诊、日常查房以及完成带教老师分派的其他学习任务；

4. 参加我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和讲座；

5. 参与所在[科室](http://www.bjad.com.cn/Html/Departments/Main/Index_342.html%22%20%5Ct%20%22http%3A//www.bjad.com.cn/Html/News/Articles/_blank)的科研工作；

6. 视情况参与病房值班。

**四、招生对象**

全国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的医务人员。

**五、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1. 每年开设两期进修学习班，春季进修班（3月）和秋季进修班（9月）。

2. 报名时间：春季班报名时间为每年2月，秋季班报名时间为每年8月。第二十四期全国进修学习班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

3. 开班时间：春季进修班每年3月上旬开班，秋季进修班每年9月上旬开班。

4. 进修医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在精神科临床工作满3年。

5. 进修护师：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执业护师资格，在精神科临床工作满2年。

6. 心理咨询/治疗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证书。

**六、收费标准**

6个月以下，2000元/人/月；6个月及以上，1500元/人/月。

**七、生活安排**

1. 提供免费工作餐。

2. 进修6个月以上学员可以申请住宿（床位紧缺，按报名顺序安排床位），3-6人/间，住宿费600元/月。

**八、报名方式**

1. 在附件中下载《进修人员申请表》，如实填写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扫描件，以上材料打包（命名格式为：姓名+单位+进修申请），发送至邮箱：bjhlgyyjxsx@126.com。

2. 填表时请以本人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完整，不得漏项，如信息不完整，视为无效。

3. 我院教育处审核进修申请资料，符合我院招生条件者将择优录取。确定录取人选后，教育处在开班前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录取通知书。

4. 接到录取通知的学员报到时必须持有纸质版《进修人员申请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医院公章）、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九、注意事项**

1. 进修学习为全脱产学习，进修期间工作单位不得随意召回进修学员。

2. 进修学员应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教育处有权做退学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素双

电话：010-83024399

电子邮箱：bjhlgyyjxsx@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回龙观医院教育处（100096）

附件：《进修人员申请表》